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9.06 北市法三字第 09431608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原住民身分，本於血緣而來，具有高度屬人性，而公司與團體並不具有前述之身分，自非所涉要點所稱之原住民，惟如屬獨資、合夥商號，因商號財產屬自然人所有，具有同一性，如負責人為原住民，自符服務之對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為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作業要點」第 2 點補助對象疑義，函請本會表示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4305302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法律服務之對象以原住民為限。其中法律費用補助對象，以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為限。」其所稱之原住民是否包括公司或團體之原住民負責人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（一）查公司與團體皆非自然人，自不具備自然人之實體，因此專屬於自然人性質者如以性別、年齡、生命、身體及親屬關係等為前提之權利義務，公司或團體概不得享有，亦無需負擔復查民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。」定有明文。本案原住民之身分，乃本於血緣而來，且本要點性質上為社會救助性質，屬於人道關懷，具有高度屬人性，因公司與團體並不具有上述之身分，自非本要點所稱之原住民。
- （二）惟如屬獨資、合夥商號，因商號財產仍屬於自然人所有，與自然人具有同一性，如該商號之負責人為原住民，自符本要點規定服務之對象。